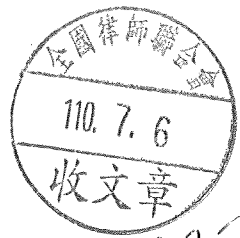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
聯絡人：法案研究員 呂政諺律師
電 話：02-25231178 分機 37
傳 真：02-25319373
E-Mail：elvin@jrf.org.tw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 110039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附件一—民間司改會 110 年 6 月 25 日新聞稿「法院遠距開庭，全民共同監督！司改會監督『疫情司法特別條例』實施聲明」。

主 旨：本會為監督《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》實施事
發布聲明，並請社會各界因該條例而於法律程序上有權利受損者，
可向本會反映。敬請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《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》(下稱「本條例」)
業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正式施行，相關機關得依本條例之規
定行遠距程序。為監督本條例之施行，本會已於同月 25 日發布聲
明如附件一，請卓參。
- 二、為監督本條例之施行不減損當事人之權利保障，並確保依本條例

進行之相關程序皆能使相關人享與正常程序相同程度之保障，本會爰接受相關事件之申訴。是律師於執行業務時，因本條例遇有阻礙或當事人權利受影響者，敬請向本會反映。其情形包含但不限於：

- (一) 旁聽受阻。
- (二) 案件不適宜以遠距法庭審判，但法院仍決定遠距開庭。
- (三) 遠距開庭程序，損害應有之程序保障或訴訟權。

三、本會申訴中心聯繫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申訴中心 Line ID：@jrftw
- (二) 申訴中心 E-mail：case@jrf.org.tw
- (三) 台北辦公室電話：(02)2542-1958
- (四) 台中辦公室電話：(04)2329-2371

四、綜上所述，敬請 貴會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會員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

董 事 長

林永頌



法院遠距開庭，全民共同監督！

司改會監督「疫情司法特別條例」實施聲明

立法院臨時會在本月 18 日三讀通過《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院程序特別條例》授權各法院在疫情嚴重期間，得利用遠距視訊科技設備進行程序。本條例今天經總統公告，正式施行。

由於司法院草案有損及司法人權之爭議，(依時序)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台灣陪審團協會、中華人權協會等團體，相繼發表聲明，提出修法建議，成功喚起在野各黨重視，嚴格審議草案條文。(依筆順)中國國民黨李貴敏委員、葉毓蘭委員；台灣民眾黨賴香伶委員；時代力量陳椒華委員、邱顯智委員等，在協商過程中都全力為人權把關，值得肯定。同時，民主進步黨及司法院也與在野黨積極溝通，最後達成朝野共識，參採民間建議。

	民間建議	通過條文
1	要求遠距開庭程序，不得違反公開審理原則	第 3 條第 1 項
2	規定刑事或少年案件行遠距開庭，應經被告或少年同意	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



3	保障遠距開庭程序中當事人與律師祕密溝通之權利	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
4	鑒於本條例對人權保障非無疑慮，明定二年之落日條款	第 13 條第 1 項

	民間建議	附帶決議
1	監督施行成效	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於疫情期間終止後 3 個月內，就本條例施行情況作成檢討報告與優化遠距程序之修法研究，提交立法院。
2	規保障訴訟權益	司法機關應於遠距程序中實踐直接審理原則，確保對質、詰問、異議得有效行使，俾詰問制度精神受最小程度減損。
3	全程錄音錄影	為確保遠距程序中，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述之自由，以及非公開程序進行之秘密性，法院、檢察官或警察機關等人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確保不減失，以使陳述內容與筆錄相符。



4	放寬不變 期間	司法院及法務部應研擬於相關程序之應行注意事項中，規定對「回復原狀」之聲請，應注意防疫政策或疾病感(傳)染對於人民之影響，並尤應注意有利於人民之情事。
5	製作逐字 紀錄	於視訊庭審理開始執行後，審理機關可試行適當審理案件進行事 後補行製作逐字記載之可行性。

如上所述，本條例通過條文採納民間建議共四項，並作成五項附帶決議，要求司法機關回應民間訴求。為確保本條例之實施，可以善用科技提升司法品質，同時不會損及司法人權，本會提出四點聲明如下：

壹、取法國際經驗，保障疫情期間司法人權

司法因應疫情擴大遠距開庭的使用，是世界各國普遍採用的作法。遠距開庭對於司法運作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，不但是各國司法的重大議題，也是國際法律組織關注的人權要務。

「國際法官協會」(IAJ)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布「COVID-19 期間法院運作報告」，該報告是由「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的民主制度與人權中心辦公室」(OSCE/ODIHR) 主持，收集各國司法的疫情措施，分 7 大主題共 61 項建議，包括 (1) 因應疫情特別立法必須規定落日條款 (第 14 頁)。

(2) 疫情措施不得減損公正審判權利 (第 14 頁)。(3) 因應疫情審酌放寬不變期間 (第 48 頁)。



「國際法學家委員會」(ICJ)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布「視訊會議、法院與 COVID-19—基於國際標準的指引」, 依據國際與區域人權條約的規範, 提出 9 項建議, 例如 (1) 視訊開庭必須得到當事人同意 (第 15 頁)。(2) 視訊開庭必須確保被告接受律師辯護的權利 (第 16 頁)。(3) 視訊開庭必須確保公眾可以透過視訊旁聽 (第 16 頁)。

從上列國際法律組織的建議, 可以看出本條例立法過程中許多爭議的問題, 國際社會都早有共識, 突顯司法院草擬本條例的準備工作, 欠缺國際視野。本會呼籲司法當局因應疫情, 必須取法國際經驗, 善盡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。

貳、新法落實, 基層司法人員需要更多資源

本條例最直接影響的便是案件開庭及訴訟程序的進行, 在疫情急遽變化時, 有賴身處第一線的基層司法人員應變處理。問題是立法院臨時會協商期間, 法務部及司法院未充分徵詢基層法官、檢察官意見的缺失, 就一再被在野黨所質疑。實際上三級防疫以來, 基層也發生許多問題亟待解決。例如: 法務部指示使用的免費版 U-Meeting 視訊軟體每 30 分鐘需斷線重開、檢察官外部居家網路連線內網頻寬不足只能提供 20 個連線、書記官與錄事必須配合線上開庭到院檢辦公等, 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來解決。

日前, 台灣高檢署發現防疫措施導致未結案件激增, 行文各地檢署表



示：「督導所屬同仁積極結案，以免疫情趨緩後，大量未結案件影響當事人權益」。但在上述資源嚴重不足的情形下，會讓基層司法人員有「又要馬兒好，又要馬兒不吃草」的疏離感受。因此，本會呼籲司法當局正視基層司法人員的需求，投入更多資源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的問題，除了是對基層司法人員的支持，更是對當事人訴訟權益的保障。

參、開放遠距旁聽，保護旁聽民眾免於染疫風險

司法院為降低群聚染疫風險，開放遠距開庭，讓被告、當事人、律師與檢察官不必冒染疫風險到法院開庭。但仍以「難以防止側錄」、「保障當事人隱私」等理由，反對開放遠距旁聽。不但增加人民的染疫風險，還可能讓法院群聚成為防疫破口。

世界各國因應疫情開放遠距開庭的同時，大多配套開放遠距旁聽，以保護旁聽民眾安全，避免法院群聚。本會呼籲司法當局立即研究外國開放遠距旁聽的經驗，建置妥善配套措施，儘早開放台灣民眾與媒體能夠利用科技設備遠距旁聽，即能減少法院群聚的風險，又有助於司法的透明公開。

肆、遠距開庭成效，全民共同監督

司法因應疫情擴大採用遠距開庭，必須審慎評估實施成效。為此，立法院作成附帶決議，要求司法院與行政院在本條例實施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，



應作成檢討報告與修法研究，送交立法院審議。因此，本會呼籲法學界、法律實務界與社會大眾，共同監督本條例的施行情況，隨時向司法當局反應，滾動式修正改進。疫情結束後，才能總結經驗，建構可長可久的司法制度。



本會敬請社會各界如遇檢察調機關、各級法院在法律程序上，有下列情形，請隨時向本會申訴中心提出申訴：

- (一) 旁聽受阻。
- (二) 案件不適宜以遠距法庭審判，但法院仍決定遠距開庭。
- (三) 遠距開庭程序，損害應有之程序保障或訴訟權。
- (四) 其他因「特別條例」影響權利保障的情形。

本會將全力協助處理相關申訴，即刻反映民意。

- 申訴中心 Line ID：@jrftw
- 申訴中心 E-mail：case@jrf.org.tw
- 台北辦公室電話：(02)2542-1958
- 台中辦公室電話：(04)2329-2371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